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MACAU PRIME PROPERTIES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9)

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
零息可換股票據及
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
1厘息可換股票據之
每月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發行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董事會謹此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的一名持有人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的五名持有人之兌換可換股票據詳情。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五月二十三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之公佈有關二零零六年六月八日發行之6仟萬港元二零一零年到期零息可換股票據（「第二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二日之通函有關發行10億港元二零一一年到期1厘息可換股票據（「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本公司根據上述公佈及通函內「對股東之攤薄影響」一節之規定刊發本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報告，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的一名持有人及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的五名持有人之兌換可換股票據詳情。

* 僅供識別

董事謹此宣佈，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批准由一名持有本金金額合共 28,000,000 港元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金額 515,050,000 港元之約 5.44%）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兩份兌換通知，根據兌換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44 港元兌換彼等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第一次兌換」）。因此，於第一次兌換後，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剩餘本金總額減至 487,050,000 港元。

此外，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批准由五名持有本金金額合共 74,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相當於未兌換本金金額 980,000,000 港元之約 7.55%）之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的五份兌換通知，根據兌換所規定條款及條件，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70 港元兌換彼等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第二次兌換」）。因此，於第二次兌換後，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剩餘本金總額減至 906,000,000 港元。

合共 169,350,646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相當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86% 及經兌換後發行股份佔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54%）因第一次兌換及第二次兌換（「兌換」）而配發及正式發行。

有關兌換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一日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期間已發行股本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股份數目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2,889,803,745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接獲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批准之兌換通知涉及 28,000,000 港元之第一份二零一零年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44 港元兌換	63,636,363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接獲及分別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三日及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九日批准之兌換通知涉及 74,000,000 港元之二零一一年可換股票據按換股價每股股份 0.70 港元兌換	105,714,283
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	<u>3,059,154,391</u>

本公佈僅於聯交所網站刊載，而不會於報章刊發。

代表
澳門祥泰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志傑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漢傑先生（主席）

陳佛恩先生（董事總經理）

黃錦昌先生（副董事總經理）

張志傑先生

賴贊東先生

馬志剛先生

非執行董事：

何厚鏘先生（副主席）

魯連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志強先生

郭嘉立先生

崔世昌先生